



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 RLDB2805

致: 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河南雅之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拟/已与受益人签订了 2025 年温县黄河街道淮陆庄村道路硬化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我方作为保证人接受被担保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预付款支付保证: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零叁佰零玖元贰角柒分(¥1000309.27 元)

二、受益人可一次或多次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 但总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被担保人违反预付款使用与退还约定而造成受益人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被担保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被担保人因无可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不爭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 直至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四、受益人的书面索赔材料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五、本保函自被担保人收到合同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至以下任何一项情况发生时终止:

1、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并获受益人接纳;

2、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3、本保函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05 日下午五时届满,

以上三者中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本保函到期后保函正本应退还我方, 无论保函正本退还我方与否, 本保函到期即自动失效。

六、我方出具本保函后, 受益人与被担保人对合同进行的任何修订, 或受益人对合同有关事项的任何忍让皆不会影响(包括不加重)我方于本保函担保项下的责任。

七、本保函对保证人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保证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 并清楚了解本保函法律含义。

八、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或出让。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书写, 涂改无效。

保 证 人 (盖章): 河南瑞朗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瑞朗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北路上都国际 B 座 24 层 2419 室

邮政编码: 450052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